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07號

債 權 人 源大同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寶

上列債權人源大同興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李文豐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源大同興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